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轮实业”）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、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%，即不超过 23,762,853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银轮实业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鉴于目前股价情况，银轮实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银轮实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银轮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044.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6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中 1500 万股股份质押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基于目前的股价情况，本次减持计划于本公告日提前终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19日